

梁游是「港獨」激進殉葬品 法庭判決當頭棒喝

「青年新政」梁頌恆和游蕙禎及三名前助理，前年衝擊立法會會議室，非法集結罪成，昨日各被判監4星期。梁游由備受吹捧的風頭人物，到官司纏身，身敗名裂，最終成為階下囚，正正是「港獨」、激進暴力危害的活教材；而鼓吹「港獨」、無底線抗爭的政棍，以及反對派的百般鼓動、包庇，絕對難辭其咎，正是他們的鼓吹和推波助瀾，令梁游在辱國辱族、無法無天的違法道路上越行越遠，最終受到法律制裁。法庭對他們的裁決，可以發揮撥亂反正的效果，向「港獨」和激進暴力言行當頭棒喝，亦向年輕人發出清晰警戒，讓他們吸取梁游的教訓，引以為戒。

梁游是典型的在反對派包裝、慫恿下曇花一現的政客。借「旺角暴亂」造成的囂張聲勢，梁頌恆作為梁天琦的「PLAN B」參選立法會（目前梁天琦因參與「旺角暴亂」，暴動罪成正在候判），游蕙禎同樣以「勇武抗爭」為口號，與「本土民主前線」等激進組織合作，吸納人氣，兩人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贏得議席。

梁游由寂寂無聞的政治青年，短時間內成為「明星政客」、媒體追訪的對象，變得忘乎所以。特別是勝出立法會選舉後，梁游風頭一時無兩，更加「一朝得志、語無倫次」，竟然在立法會就職宣誓時肆無忌憚地侮辱國家民族，散播「港獨」言論，激起全城公憤，經特區政府司法覆核、人大釋法、法庭判決，梁游被裁定議員資格於宣誓無效時已經喪失。此時，兩人不思已過，竟然在反對派議員的簇擁下，糾眾硬闖立法會，最終做出被判監禁的違法行徑。另外，梁游兩人合共欠立法會行管

會近千萬津貼未還，並欠下近千萬的司法覆核訟費，如最終未能償還，隨時破產收場。

「港獨」、激進暴力思潮的裹挾，以及反對派的煽動支持，是梁游的「催命符」。例如公民黨攻擊特區政府對梁游的司法覆核，是利用釋法及法庭清除異己，破壞「一國兩制」，令梁游自以為頭戴光環、身懷「免死金牌」，不斷冒天下之大不韙，以身試法衝擊立法會，結果泥足深陷，不能自拔，付出沉重的人生代價。他們既是「港獨」激進行動的重要參與者，其實也是被「港獨」激進思潮洗腦、受反對派操控的殉葬品。

梁游年紀輕輕，自視擁有立法會議員的光環，其目中無法、濫用暴力的所作所為，難免對年輕人產生惡劣影響。正如昨日法官所指，梁頌恆和游蕙禎亦多次強調，當時是民選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但他們的行為卻直接影響立法會尊嚴。而他們並非不更事的罪犯，是二十多歲成年人，判刑應具阻嚇性，反映公眾對事件的關注、擔憂和憎惡。任何人使用暴力都是違法，判處監禁是唯一選擇。

法庭判決再次說明，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任何理由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不尊重法治，知法犯法，倚仗特殊身份作出暴力違法行為，法庭定會從嚴處罰，以儆效尤。廣大市民尤其是年輕人，應以梁游為戒懼，提醒自己必須遵紀守法，勿以違法暴力、鼓吹「港獨」為榮，否則行差踏錯，將落得梁游一樣的可悲結局。

認真考慮空置稅 傳遞壓樓價信號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在立法會回應議員何時推出壓抑樓市措施時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針對一手樓空置稅的研究已到尾聲，作出決定將盡快公佈。開徵一手樓空置稅可令發展商加快賣樓步伐，是目前情況下可以較快見效的增加供應辦法。本港樓價一路飆升，嚴重與市民購買力脫節，政府更需以多管齊下、態度鮮明的措施，清晰傳遞壓抑樓價的信號，紓緩市民對買樓置業的焦慮，避免樓市高企問題積重難返。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去年12月底及今年3月底，本港興建好但未出售的一手樓盤單位約9000個，相較於每年18000伙的新供應目標，空置數字算大，亦影響政府努力造地的有效供應；本港樓價首4個月累計升7%，整體樓價較1997年高位高出117%，市民置業購買力指數第一季上升至71%，明顯高於過去20年44%長期平均數。陳茂波承認，本港樓價已大幅超出市民負擔能力。

樓價居高不下，市民置業越來越難，怨言越來越大，政府官員經常因此在立法會被議員質問。目前香港中產積攢買樓首期的速度，遠遠追不上樓價飆升的速度，中產供得起樓，卻因無首期買不起樓；租房又因租金加幅巨大而被壓得喘不過氣。差估署日前公

佈，本港租金指數兩年間已上升了16.4，衝上190.3的歷史高位，租金升幅遠超薪酬加幅。新界一個430呎單位，兩年前租金為9900元，現在已經12400元，每月多了2500元。

本港的高樓價、高租金問題，已到不容忽視的地步，市民極之希望政府能夠有所作為，幫助市民紓緩壓力。5月3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出席立法會大會時，有多名議員質詢土地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質疑政府缺乏魄力和決心解決房屋供應問題。當時林鄭月娥表明：在自己施政裡沒有「既得利益」，只有「公共利益」，在樓房單位極度短缺的情況下，「應該所有可以用來住的房屋都用來住，不是用來囤積、不是用來炒。」

目前政府及社會各界都在為增加供應想辦法，如社聯最快明年初提供90個單位組合屋給基層市民，即使杯水車薪，但總好過無。一邊廂，作為慈善機構的社聯，在為提供90個單位而努力；另一邊廂，發展商坐擁9000多個一手單位待價而沽。要更有效增加供應，面對市民置業的迫切需求，政府應該從公共利益出發，認真考慮落實一手樓空置稅，向市場傳遞政府有決心、有能力壓抑樓價的信號。

反對派歪理護邪抹黑法治

屢勾連外力導演「政治迫害」 建制批「睜着眼說大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青症雙邪」梁頌恆、游蕙禎聯同3名助理，以暴力手法衝擊立法會會議廳，令多名立法會保安人員受傷，最終被判「非法集結」罪名成立，並判入獄4周，反對派並未因此吸收教訓，還歪曲事實，聲稱問題因為人大釋法而起，更聯同多次插手香港事務的英國政客抹黑香港司法制度。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每逢反對派須面對自己惡行的後果時，均有大批海外的「衛星組織」立即配合，營造「政治迫害」的假象，最終目的就是破壞香港社會的秩序和抹黑香港司法制度。

當日曾與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聯手，「護送」游梁硬闖會議廳的「議會陳線」議員毛孟靜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稱，自己對判決「感到心痛」，會爭取第一時間探望獄中的游蕙禎云云。同有護送的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聲言，事件一切源於當日人大釋法而起。

楊岳橋諉過人大釋法

另一方面，外國政客亦再次插手香港事務。由英國過氣政客組成的「香港觀察（Hong Kong Watch）」昨日在判決出爐後就發出新聞稿，引述英國前外交大臣蘇偉敬（Malcolm Rifkind），聲稱事件令人「深感不安」，難以相信梁、游所涉及的「輕微罪行」，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會被判處監禁云云。新聞稿又引述英國上議院議員阿爾頓（Lord Alton）聲言法庭判決是「反應過度」。而「香港觀察」主席羅哲斯（Benedict Rogers）則揚言，香港法律已淪為「恫嚇異見者的政治手段」，議為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等「政治檢控」案件製造寒蟬效應，「空礙」香港民主運動云云。

何俊賢：堆砌輿論狡辯

對於反對派的歪理，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指，每次反對派做出違法行為時，均「附送」一道道回聲牆，以外國所謂的「人權組織」發表大堆非事實、歪理連篇的文章，製造「大堆輿論」，令外界誤以為犯事者有很多人支持，旺暴案、「佔中」等都採用了這樣的手法。

何俊賢強調，梁游在立法會議員宣誓的場合，出言侮辱華人，其後暴力衝擊議會，事實擺在眼前，「有片有相」無

可狡辯，不明反對派何以「睜着眼說大話」。

至於反對派把責任推到「人大釋法」之上，何俊賢表示，任何一個國家、民族均不容忍被侮辱，過去特區政府過於仁慈，令別有用心之人有機可乘，但事情發展愈來愈離譜，中央政府須重新提醒大家當中有問題，不可藉機違法。

容海恩批外國政客抽水

新民主黨副主席容海恩認為，目前有關案件仍有被告提出上訴申請，為保護司法的公正公平，外國政治人物及組織不應在只有片面資料的情況下，便批評香港的執法部門及司法制度，做法完全是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舉動。

周浩鼎：護短已成常態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批評，反對派時常護短、「講一套、做一套」已屬常態。此外，今次梁、游等人違反了「非法集結」罪，屬於嚴重的刑事案行，有關法例一直都存在，與人大釋法拉不上任何關係，希望外國政治人物在作出批評前，先行了解事實及案件的嚴重性。

葛珮帆籲增執法護立會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近年反對派議員常在立法會內行為不檢、暴力衝擊主席台、傷害保安人員等，一直有恃無恐，皆因他們覺得在立法會犯事，會有「政治保護傘」。

她呼籲特區政府加強執法，以免別有用心之政客繼續伺機鑽空子，破壞立法會的莊嚴，妨礙議會的運作。

推波助瀾 事敗割席

特稿 梁頌恆、游蕙禎兩人因非法集結罪名成立，昨被判囚

4星期，不上訴的游蕙禎即時成為階下囚。其實這條入獄之路，算起來反對派眾人都有一份他們一程。事實上，在事發的2016年11月2日，梁游二人獲一眾反對派議員的「護送」，包括毛孟靜、朱凱迪、邵家臻等人。當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要求保安將梁游二人帶離現場時，「慢必」陳志全竟然聯同「長毛」梁國雄，以至反對派的許智峯與鄭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梁游二人在事發當日獲一眾反對派議員「護送」硬闖會議廳，並與立法會保安發生衝突。

資料圖片

網民怨判得太輕

James Chang：判得太輕，在事件中，他們兩人帶頭以武力衝擊立法局（會），引致有保安員受傷，再者立法局（會）是定（訂）立法（律）地方，他們（的）舉動是公然莫（漠）視及挑戰法律，現在面對判刑中，就博同情，扮可憐，連父母生癌都搬理出嚟，非真心悔意，只求脫身，裁判官太婦仁（人）之人（仁），應判監十至十二個月，並賠保安員醫藥費及立法（會）維修費。

Mak Mak：兩位大學生，本應有美好前程，好玩唔玩搞政治，見到前者要坐監，先致（至）用親人來求情，完全冇一點悔意，坐監以（已）經是小懲罰，種乜嘢因，得乜嘢果……抵死！

Christine Hon：破壞社會安寧，任何理由也不成立，何況弄致有人受傷，犯罪就係犯罪，你估仲係三歲細路仔，要為自己做嘅嘢承擔責任，所謂自所（作）孽不可活。

蔡福華：既然講到自己咁有承擔，又知錯嘅，e（咁）家就去承擔責任啦！

Michael Fung：判得太輕，應該用刑罰警示所有年青（輕）人，不得胡作非為，不得自己想怎樣就怎樣，社會係有公義同法治，怎可違法，要守法。

Hoi Chan：判刑太輕，市民氣難下。

Yeung Au：如果衝擊法庭吾（唔）知點？

資料來源：網上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話你知



在2016年10月12日，

「青症雙邪」梁頌恆、游蕙禎兩人於立法會宣誓時發表「支那」辱國言論，鼓吹「港獨」，而被法庭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其後兩人又無視裁決，以暴力手段硬闖立法會，以圖強行宣誓，最終非法集結罪名成立，昨被判囚4星期。

公然發表辱華言論

梁游兩人的荒謬行為，早在2016年立法會宣誓就職時已表露無遺。2016年10月12日，梁游在宣誓環節公然發表辱華言論，如宣讀內容提到「致力保衛香港民族的利益」、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英文讀成「People's refuxking of『支那』」，並展示「宣獨」的「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旗幟。被問到有關「支那」言論是否具有侮辱成分，兩人卻聲稱自己是「有鄉音」，反問別人是否「歧視自己的鄉音」。

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當時已指出兩人改變了誓詞，無法為他們監誓。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其後裁定，梁頌恆及游蕙禎的宣誓無效，但批准他們再次宣誓。不過，有見兩人言行明顯有違擁護

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聲音，時任特首梁振英與律政司緊急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審視兩人在違反聲明及宣誓內容下，是否擁有立法會議員資格。

強衝議會自行宣誓

同年11月2日，在梁君彥通告梁頌恆、游蕙禎不得參與會議的情況下，兩人仍然無視議會秩序，強行進入會議廳，並自攜擴音設備自行宣誓。梁游分別被帶走和離場後，先後兩度試圖硬闖另一會議場地參與續會，並聯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作出擾亂秩序行為，以及企圖以暴力方式強行進入會議室，糾纏中造成數名保安人員不適、受傷。

梁君彥當時指梁游等人是有組織地發動暴力衝擊，引致保安受傷。梁游隨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以及一項屬交替罪名的企圖強行進入罪。

同年11月15日，梁游兩人被高等法院裁定宣誓無效，再多次上訴申請後，去年8月終審法院亦拒絕受理兩人的上訴申請，維持原判。

喪失議席後的兩人更肆無忌憚鼓吹「港獨」，並經常抹黑香港司法制度，多次聲稱自己「被打壓」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